**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經本校110年10月27日學生宿舍管理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29202號函頒「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為使住校生納入有效之管理，並照顧其作息起居，維護安全，提供學生寧靜安全及舒適的住宿學習環境而訂之。

**參、權責區分：**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審核事宜。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

設立「國立基隆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若干：含主任教官、庶務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員、舍監2員（男、女寢）、住宿學生代表2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1員等擔任委員，合計11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開會時出席委員須達1/2以上，每學期期初由委員會遴選委員後，陳核校長核定公告之，以共同負責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五、「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遴選幹部，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樓長(男生樓層設樓長1人、女生樓層1人，合計2人)職責：

1.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舍監之指導，督導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2.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

（二）寢室長(男生、女生寢室各推派1人)職責：

1、分配寢室內打掃工作及公用設備維護。

2、協助樓長工作事項管制。

（三）獎勵:幹部由舍監於每學期期末考評後報請學生獎勵。

肆、住宿申請、分配、進住與退宿規定：(時間表，如附件2)

一、申請：

（一）能配合宿舍規定作息者。

（二）住宿資格係以特教班（體育、音樂、美術）班學生，因訓練需求得優先申請住宿。如尚有空位再開放予普通班學生申請，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核學生現居地到校交通便利性，並以偏遠地區為優先。

（三）學生申請住宿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保證，經核准後於學期開始配合註冊以銀行劃撥方式繳費，並將繳費收據繳至舍監室備查。

二、寢室編排及設備清點：

（一）寢室編排由學校排定，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原則以同班為主)，俾便於學生課業研討。

（二）寢室(含床位)一經排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請求變更，且嚴禁私自更換。

（三）入住及退宿時由幹部或舍監協助進行設備清點並填寫寢室設備點交表，且於住宿期間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害情形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住（退）宿申請：(詳細說明，如附件2)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完整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害，應依規定賠償(倘為個人使用者，由個人負責，若屬全室使用者，由全室同學共同負責，平均分擔賠償)。

（二）退宿：(詳細說明，如附件2，附件6)

1、欲退宿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住宿繳費證明單、家長同意退宿證明書，連同填妥之申請書，送學務處生輔組業管教官辦理退宿相關事宜，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辦理退宿。

2、住宿生需申請退宿，核准後始得遷出，如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4、學生退宿或住宿期滿，應於離宿前一日，還清一切用品，並辦妥離舍手續。

5、學期中，如因病(傳染病需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宜住宿或違犯宿舍規定者，得由學校通知請家長辦理退宿。如無其他重大原因，開學二週後不得辦理退宿。

6、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累計達【6點】將通知約談家長共同輔導，違反同規定累計達【9點】將由家長帶回管教(乙週為限)，倘若違犯行為屬情節嚴重者或違規次數記點達【12點】者，除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三）住宿費：

住宿或中途退宿費用由宿舍管理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造冊至總務處憑辦，學生須配合註冊時繳清。

（四）退費規定：

1、退宿住宿費用退還，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條第 1 項代收代付費規定辦理，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列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期，凡申請自願退宿者須至次學年度相同學期始得再申請住宿，寒暑假除輔導課外其餘不開放(經學校核定之活動，有住宿需要者，得專案申請)。

五、假日（例假日、國定假日）留宿規定：

（一）例假日、國定假日前一晚均不留宿，住宿生一律返家，不得居住在外。

（二）因特殊事故(如學校活動或公假比賽等)需申請留宿者，應於七天前先行轉知舍監知悉並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許可後，始可留宿。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開放留宿。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3)：

（一）早上 06：3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07：10時前進行早點名並將書包帶出、宿舍關門，12：00時午餐(教室團膳)，下午 16：00 時宿舍開門及晚餐，19：00 時晚自習(18：55 時教室就位完畢)，20：50 時晚自習結束，21：30時晚點名，22：30 寢室熄大燈就寢、宿舍大門關閉。

（二）段考完畢若無特殊事務，當晚整理宿舍環境及各寢室。

（三）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於假期最後一天晚上21：30 時前返校(已核准請假返家者除外)，並於21：30 時在宿舍前廣場(雨天在熱食部前空地)實施點名（宿舍開門時間為下午16：00 時後），特殊情形申請晚歸者於22：30 返回宿舍點名，臨時請假返家一律不准（特殊情事例外），逾時或未歸者視情節輕重議處，寒、暑假期間另行通知。

二、內務整理：

（一）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架上，椅子未用時，靠攏桌子放好。

（二）棉被、枕頭、一律擺放整齊。

（三）盥洗用具，整齊置於床下，鞋子放置於鞋櫃中並擺置整齊(內用拖鞋於室內擺放整齊)。

（四）書桌桌面上保持整潔，雜物請收於抽屜或內務櫃。

（五）換洗衣物等，一律掛於指定晒衣場，嚴禁掛於寢室內。

（六）寢室內之整潔由各寢室人員自行分工打掃。

（七）所有內務整潔工作，由舍監及宿舍幹部共同評比，並公布內務檢查表。

三、環境區域打掃：

（一）公共區域之整潔依打掃劃分區域輪流打掃。

（二）走廊上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如垃圾桶、垃圾、拖把、掃把等)。

（三）配合學校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大掃除。

四、宿舍幹部之遴選：

宿舍幹部依「學生宿舍自治會」組成，其人選由舍監及原任舍長或幹部自登記甄選之人員中遴選後擔任之。

六、住宿一般規定：

（一）宿舍：

1、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2、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舍監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短缺，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3、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舍監督導或自治幹部協助管制，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自習教室、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監或自治幹部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違紀點並懲處。

4、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5、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舍監或自治幹部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自習人員於晚自習指定教室就位，晚間 2230 時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6、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7、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8、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並提宿舍管理委員會建議勒令退宿。

9、早點名時，依當日課程穿著規定服裝，不得遲到及穿著拖鞋參加；任何時間離開宿舍，應遵守住宿生活須知，服儀整齊。

10、基於安全考量，利用宿舍集合、點名或座談會時機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不得無故未到。

11、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主任教官、舍監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12、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可藉故請假或返家，特殊原因需固定返家者，請家長具名申請辦理。

13、晚上1900 時以後不得私自出校，有事故者必須於當日下午1800時前由家長來電至宿舍或由學生親持假卡辦理請假，核准登記後始准予外出。

14、晚自習期間外出僅以看病或補習為主，事畢即應返回學校。

15、請病假外出者於返校後應持就診證明或收據找舍監，若因看診時間較長延誤返校，需由家長打電話向宿舍續假。

16、參加課外補習同學須提出有效證明，申請後始可外出，並於23：00 時前返回宿舍，如提早返校應返回宿舍，不得於校園內逗留；原申請固定補習而臨時取消者，亦需由家長來電辦理銷假(取消補習)作業。

17、當晚需外出補習或核准外出者，一律需至宿舍辦公室填寫外出登記簿，返校後並至宿舍辦公室銷假，以利人員掌握。

（三）晚自習：

1、晚自習時間一律進入指定教室自修，不得藉故裝病留在寢室睡覺或在球場打球。

2、晚自習時間不得穿著拖鞋、涼鞋、及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進入教室。

3、晚自習時間點名不到視情節輕重議處。

4、體育班(羽球隊)無參加夜訓者，於20:00參加晚自習。

5、每週四及段考當日在寢室實施。

（四）早、晚點名：

1、住宿生一律參加早、晚點名。

2、就寢後由舍監實施查舖，若不假外出從嚴議處。

（五）患傳染病、精神異常或其他疾病，於短期內無法痊癒，經醫師證明有隔離必要者，得請其停止住宿，以維住宿生健康與安全。俟其康復後，具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可再申請住宿。

（六）自治幹部會議：

1、每學期間，每月至少實施一次幹部會議，由自治幹部、舍監共同參與。

2、會議中所提建議或相關問題等由舍監老師簽請相關行政單位辦理及協處。

七、電器安全管理：

（一）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申請使用的延長線及電器須經舍監核准，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含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五）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編組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　　　　　同。

（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宿舍管理人及宿舍幹部發現住宿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宿舍管理人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違禁物品。

（四）宿舍管理人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學校宿舍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一、住宿生會議暨防災逃生演練：

每學期於期初、末各辦理1次住宿生座談會議，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並由舍監老師提前實施議題與住宿問題綜整，以利會議進行；複合式防災演練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火災突發狀況等實施演練，置重點於逃生路線及狀況回報，相關演練成果及紀實由舍監室管辦。

十二、緊急事件處理：

（一）住宿生請假或外出補習，請注意自身安全。

（二）如遇各項緊急事件，立刻通知舍監處理，並聯絡本校校安中心02-24570988由值班教官協助處置。

十三、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如附件4)

十四、住宿生獎勵、違規實施規定(如附件5)

陸、附則：

一、附件1：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二、附件2：住、退宿及續住申請時間表

三、附件3：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四、附件4：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五、附件5：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六、附件6：住宿生退宿退費申請表。

柒、本要點須經校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附件1：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基隆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 | | | |
| **編號** | **職稱** | **編組人員** | **職掌**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校長 | 指導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 |  |
| 2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協助指導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 |  |
| 3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教官 | 督導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宜並管制其成效。 |  |
| 4 | 委員 | 庶務組長 | 協調管理學生宿舍各項硬體設施安置、維修事宜。 |  |
| 5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 |  |
| 6、7 | 委員 | 舍監\*2  （男、女寢） | 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校生輔導事宜。 |  |
| 8、9 | 委員 | 住宿學生代表\*2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  |
| 10 | 委員 | 住宿學生  家長代表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  |
| 11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  |

附件2：住、退宿及續住申請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住、退宿及續住申請時間表** | | | |
| **項次** | **申請項目** | **作業時間** | **備考** |
| 一 | 住宿(續住)申請：  1.原住宿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下學期住宿調查(含續住、新住、退宿)。 | 1.每年的5 月(下學期)及12 月(上學期) 調查。 |  |
| 2.一年級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提出申請。 | 2.每年新生報到辦理(7月初)。 |
| 3.若遇特殊事故需於學期中辦理住宿者(視床位情況)。 | 3.配合每次段考辦理，每學期辦理二次，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舍監室辦理申請。 |
| 二 | (一)退宿申請：若遇特殊事故需於學期中辦理退宿者。 | 1.配合每次段考辦理，每學期辦理二次，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舍監室辦理申請。  2.退宿時須點交所借用之公物，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
| (二)退費規定：  1、退宿住宿費用退還，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條第 1 項代收代付費規定辦理，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列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附件3：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 | | | |
| **項次** | **時間** | **項目** | **注意事項** | **備考** |
| 1 | 06：30  |  06：40 | 起床 | 一、按時起床  二、盥洗 |  |
| 2 | 06：40  │  07：00 | 整理環境 | 一、整理寢室內務。  二、清倒垃報。 |  |
| 3 | 07：00  │  07：10 | 早點名 | 一、於舍監室前。  (住宿生離開宿舍，宿舍關閉)  二、羽球隊有參加晨操時，最晚於07:50前離開宿舍。 |  |
| 4 | 07：30  │  08：00 | 早自習 | 準時參加學校早自習。 |  |
| 5 | 08：10  │  16：00 | 在校上課 | 一、非經准許不得隨意離校進入宿舍，若有病痛請至健康中心處理。  二、午餐於教室食用。 |  |
| 6 | 16：00  │  18：50 | 晚餐  盥洗 | 一、1605 時宿舍開門，外出用餐時間至1830 時止。  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 |  |
| 7 | 19：00  │  20：50 | 晚自習 | 一、按時於規定教室自習。  二、有事需外出者，事先(1800時前提出申請)請家長來電或親持假卡向舍監報備請假，核准後，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三、羽球隊除參加夜訓者由教練造冊告知宿監外，其餘人員於20:00前就座參加晚自習。  四、晚餐取餐時間自晚自習結束至晚點名前實施。 |  |
| 8 | 21：30 | 晚點名 | 宿舍1樓前廣場集合實施。  雨備：1樓熱食部前空地。 |  |
| 9 | 21：30  │  22：20 | 打掃時間 | 一、依環境輪值份配表實施打掃。  二、無正當理由不得離開宿舍。 |  |
| 10 | 22：30 | 熄大燈 | 寢室熄大燈。 |  |
| 11 | 22：30 | 就寢 | 寢室就寢、人員管制、查舖。 |  |

附件4：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一、內務規則：住宿生寢室須按下列規定，確實整理。

（一）棉被、枕頭、一律擺放整齊，保持整潔。

（二）盥洗用具放置面盆內，置於床下。

（三）鞋子放置鞋櫃及床下緊貼面盆放置整齊。

（四）書桌及書架上書籍或文具應整齊擺放，保持清潔。

（五）除上述物品外，餘雜物均收至內務櫃或個人行李箱(袋)，勿散置寢室內。

（六）行李箱(袋)等大件物品在不影響他人空間可放置於寢室內擺放整齊。

（七）每日早上離開宿舍前完成內務整理，將雜物收起。

二、住宿規定：

（一）住宿生須接受輔導教官、校安、學校教職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與管理。

（二）按照規定整理內務，每日打掃寢室及固定分工，並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三）未經舍監同意，不可攜非住宿同學或親友進入宿舍寢室。

（四）寢室內不得存放易燃物及違禁品。

（五）寢室內禁止使用延長線、電磁爐、電湯匙、電暖爐、移動式冷氣或其他高功率電器，以免電線走火；另不得於寢室內使用炊具。

（六）寢室內不得晾曬衣物，換洗衣物一律晾曬於晒衣場。惟貼身衣物及毛巾得掛曬於室內門旁曬衣架上。

（七）寢室內不得爭吵、叫囂、鬥毆、賭博、吸食管制藥品，違者除依校規懲處並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是否勒令退宿。

（八）個人攜帶音樂播放設備者以不影響其他人之安寧，以維他人就寢權益。

（九）住宿位置編定後，不可自行任意更動。

（十）人員離開寢室前要隨手關閉電燈、電扇、冷氣、除濕機、門窗及大門。

（十一）離開宿舍服裝應適當，勿穿著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嚴禁打赤膊進出宿舍。

（十二）住宿生夜間19:00時至20:50時止，於指定教室自習，不得在校區遊蕩。

三、請假規定：

（一）因故需臨時外出，外出時間於學校放學前，則依一般臨時外出請假手續辦理，先由導師審查再送學務處依序核准。

（二）當天夜間不住宿需請假者，於每日1800時前由家長來電請假或親持假卡請假，並至舍監室填寫「住宿生請假外出登記表」核准後方可離校。

（三）學校放學後需臨時外出者(除外出用餐並能在18:50前返回宿舍外)，應由家長來電請假或親持假卡經舍監核准，並至舍監室填寫「住宿生請假外出登記表」，須於 22:30前返回宿舍。

（四）未經請假而擅自外出、外宿者按校規處分，

（五）每日早、晚點名在規定地點點名，遲到依情節輕重議處。

四、訂購外賣取餐規定：

(一)取餐地點一律在側門。

(二)取餐時間：

1、放學後16:00至晚自習前18:50,晚自習時段19:00至20:50不得取餐。

2、晚自習下課後20:50至晚點名開始21:30。

附件5：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經本校110年10月27日學生宿舍管理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 目的：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規律環境中，遵守規定，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高尚品德，體認團體生活樂趣。

貳、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參、 住宿生之獎懲應審酌下列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肆、 獎勵部分：

一、凡具下列情形者，得予記功獎勵。

(一)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二)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三) 擔任樓長、寢室長，服務成效優良者。

(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者。

二、凡具下列情形者，得予嘉獎獎勵：

(一)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二) 任宿舍特定工作，負責盡職者。

(三)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足為其他寢室表率者。

(四) 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

(五) 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

(六) 其他優良事蹟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舍監、生輔組長等查明確實對住宿環境有貢獻，視情況給予獎勵。

(七) 其他良好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嘉獎獎勵者。

伍、違規部份：

一、本校違規採記點制，累計滿【6點】由舍監電話聯繫家長，請家長共同輔導；累計超過(含)【9點】責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計超過(含)12點，將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二、若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上大過且有危害宿舍安全行為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三、合於下列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一至二點：：

(一) 未依規定離開宿舍者。

(二) 內務凌亂；不按規定整理內務，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三)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公共區域環境打掃、值桌、公差等)。

(四) 不遵守宿舍作息規定。

(五)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六) 任意住宿他人寢室或私自更換床位。

(七) 晚自習擅自更換座位者。

(八) 無故（含未完成請假）不參加晚自習、影響晚自習秩序。

(九)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團體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如住宿生座談會、整理宿舍、晚自習等)。

(十) 喧嘩嘻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十一)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十二) 私接電器用品者勸導後仍不改過者。

(十三) 未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使用3C 產品者(如筆電、平板電腦等)。

(十四) 違反請假規定者(如：返家或外出未請假、逾時請假、未填寫外出登記簿、外出或外宿返校未銷假、臨時取消固定補習或返家未由家長銷假等違反請假規定情事、收假逾時或晚歸)。

(十五) 違反晚自習規定者(如：影響晚自習秩序、教室內飲食、使用手機(報備經核准者，不在此限)、玩手遊、未維護環境清潔等違反晚自習規定情事)。

(十六) 未遵從師長及宿舍幹部領導者。

四、合於下列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2 點至3 點：

(一) 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未依規定返宿、返家、看病、補習等)。

(二) 請假未經家長同意或私自以家長名義請假者。

(三)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四)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五)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五、合於下列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累犯者除再記大過處分，並提本校管理宿舍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

(一) 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益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列之危險物品到校。

(三) 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舍監糾正者。

(四)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五) 抽菸、吃檳榔、飲酒行為係初犯者。

(六) 藉故欺瞞師長或舍監請假或其他行為者。

(七) 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八) 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九)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者合於下列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將提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建議強制退宿，並衡酌事件輕重取消學生後續住宿資格，如經決議勒令退宿學生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另下學期須經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始得住宿：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二)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舍監。

(三) 竊盜行為。

(四) 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

(五)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六) 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冒用(簽)他人姓名。

(七)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九)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列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 非經正常管制之宿舍大門進出宿舍。

(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者。

伍、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住宿生退宿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住宿生退宿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學號** |  | | **班級座號** | | **年 班**  **座號：** | | | **班隊別** | | **班**  **隊** |
| **退宿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 |
| **聯絡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應退還住宿費** | | |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本表由申請人填寫，並請附上住宿繳費收據聯，以便依據辦理退費。**  **二、依本申請表申請辦理退還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導師** | | **宿舍**  **幹事** | | | **學務處** | | **總務處** | | **主計室**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退宿時點交所借用之公物，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二、住宿費退還規定：**

**（一）自動退宿者，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請勾選V註記)**

|  |  |
| --- | --- |
|  | **1、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額退還。** |
|  | **2、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  | **3、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  | **4、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二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勒令退宿者，住宿費概不退還。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如次學期申請住宿須經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始得住宿。**

**三、經核定退宿者，應於接獲通知後，於7日內遷出宿舍。**

**四、如遇特殊狀況(疫情、宿舍改建等其他因素)須退宿者，另簽奉核定辦理。**